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常交道罚字[2020]0124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王继海	身份证件号	320382197908043930
		住址	江苏省邳州市岔河镇桥北村 538 号	联系电话	18605197029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0年09月30日11时00分，当事人王继海在常州市312国道奔牛卡口附近因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无违法所得被我执法人员查获，当事人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无违法所得。证据有：车辆壹辆，询问笔录壹份，相关证据材料壹份，视频资料壹份。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1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网点，账号059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人民政府或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1年03月10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7)
3204000012204